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批盖章 蒋祖舜

等级 加急 · 明电 明汛电〔2024〕12号 明机发 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提升防暴雨应急响应至Ⅲ级并维持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

今年第3号台风“格美”25日00时前后在台湾省宜兰县南澳乡沿海登陆，预计“格美”将以每小时10~15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将于今天下午到夜间在福建秀屿到连江一带沿海登陆，登陆后继续深入内陆北上。明溪县气象台8时30分将“台风预警Ⅲ级”和“暴雨预警Ⅲ级”提升为Ⅱ级，鉴于形势严峻，根据《明溪县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决定于7月25日9时将防暴雨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同时维持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请各乡（镇）防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密切监视台风动态，提前部署并认真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着力防范台风天气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和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附件：响应工作

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响应工作

启动响应时，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国网明溪供电公司等部门立即派员进驻县防指，统一听从县防指指挥调度，迅速传达贯彻落实防御部署安排。每天16:30前将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县防汛办，邮箱：

mxfixb@126.com，联系电话：2810512。

1、县防指总指挥在岗指挥，1名以上副总指挥24小时在岗指挥。实时会商研判天气态势，安排部署防御工作。

2、县防汛办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地防指的联系，实时收集汇总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县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向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防指传达省、市防指各项指令和预警信息。

3、县应急管理局对研判可能发生灾害区域协调预置抢险救援力量，提前下达县级救灾物资。牵头做好灾情统计、报灾工作。指导、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加强暴雨、洪水、台风防范。

4、县气象局加密暴雨、台风监测预报，统计降雨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号。

5、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的巡查、监测，适时启动转移预案。

6、县水利局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加密巡查水利设施设备。掌握灾害影响区内重要水工程的运行情况，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7、县交通运输局实时掌握公路、隧道、桥梁等交通运行情况。科学指导交通应急抢险队伍区域力量配置。

8、县住建局及时掌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安排部署防御工作情况。对危险区域提前停止作业，转移人员、设施设备。

9、县公安局及时疏散交通和人员，适时管制交通。

10、县融媒体中心在各媒体滚动发布汛情和暴雨洪水台风动态，宣传防灾避险知识，视情增加频次。

11、县委宣传部及时掌握全县各类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互联网有关汛情灾情舆情信息并进行研判，正面引导舆论。

12、县人武部、武警明溪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区域整装待命，在重点区域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13、国网明溪供电公司实时掌握全县供电情况，适时关闭危险区域电路设施。预置抢险队伍至可能发生供电中断区域。

14、县文旅局实时掌握旅游景区防御工作部署安排。适时关闭旅游景区，疏散旅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5、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防指防御部署精神，进一步研判暴雨、洪水、台风对本系统和行业领域的影响和风险，细化实化防范措施。

16、相关乡（镇）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做好响应工作。

17、值班值守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带班，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县委宣传部，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武警明溪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明溪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